

北流市 2027-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圩镇、民乐镇、大里镇、北流镇、清水 口镇、山围镇等)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服 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7-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圩镇、民乐镇、
大里镇、北流镇、清水口镇、山围镇等）勘测、设计与预算编
制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北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流市2027-202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圩镇、民乐镇、大里镇、北流镇、清水口镇、山围镇等)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3262000.00元）

3、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勘测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包括地形地貌勘测、图纸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土地清查、项目申报上图等。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农业部颁布现行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协助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
- （2）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县级评审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60%给乙方；
- （3）施工设计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0%给乙方；
- （4）全部工程通过市级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给乙方。

第三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1)签订合同后6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3)施工现场服务自工程施工

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北流市 2027-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部片区新圩镇、民乐镇、大里镇、北流镇、清水口镇、山围镇等总规模 3.5 万亩，其中新建 2.1 万亩，改造提升 1.4 万亩）；项目勘测设计主要建设内容有：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服务配套工程、农田管护利用工程等，并编制其初步设计报告成果（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概算等）、施工图设计；项目上图入库、施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等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成果的批复，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第五条 承包人服务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文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将全部费用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合同价的总额20%支付。

4、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乙方采用挂靠方式进行，如有违反，甲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合同价的总额20%支付。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前及审批后的修改，均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审

批通过后的设计变更工作，亦不另外计取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建设单位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进度支付节点审核结算设计费。

2、乙方提供的成果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由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乙方提供的成果仍没有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将全部费用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合同价的总额20%支付。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其它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乙方（章）：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 06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2#楼10层20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201819	电话：0591-8376058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413081409325